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274號

聲 請 人 詹連財律師

被 繼承人 黃慶科(亡)

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管理被繼承人之遺產報酬合計為新臺幣30,000元，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聲請人管理被繼承人之遺產代墊費用為新臺幣7,350元，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，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酌定之；親屬會議不能召開或召開有困難時，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，由有召集權人聲請法院處理之，民法第1183條、第1132條第2項前段規定甚明。次按，關於遺產管理、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，由遺產中支付之，民法第1150條前段亦有明文。又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之報酬，應按遺產管理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、管理事務之繁簡、遺產狀況及其他情形斟酌定之，此觀民法第1183條與家事事件法第141條準用第153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鈞院以111年度司繼字第1382號選任為被繼承人黃慶科之遺產管理人，自擔任遺產管理人後，已編製遺產清冊並經公證、完成遺產稅之申報及聲請公示催告。現雖尚未完成遺產管理人所有程序，且嗣後仍有分配、遺產移交等相關事務待完成，然因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，經鈞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14329號強制執行後無人應

買而視為撤回，為恐無遺產可受償報酬，爰先行請求鈞院就聲請人已完成及未完成之管理事務全體綜合審理，並為一次性核給報酬及已墊付之費用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1382號及111年度司家催字第205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本院民事執行處函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本院審酌遺產管理人已進行之職務尚非複雜，所需時間及人力耗費均非繁重，復斟酌被繼承人之遺產價值及遺產狀況尚屬單純，及聲請人嗣後尚有強制執行程序、遺產移交等相關事務須待完成，認本件核予遺產管理人之報酬以3萬元為適當。又聲請人主張於代管遺產期間，因管理遺產而墊付費用7,350元（含公示催告聲請費1,000元、公證及超頁費6,350元），業已提出各該單據影本在卷為憑，亦應予准許。至本件聲請費用1,000元，已另於首揭主文第3項中諭知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又遺產管理人既已就已完成及未完成之管理事務，全體、一次性聲請本院核給報酬，將來除新發現被繼承人之其他遺產外，即不得再以後續遺產管理事務重複聲請核定報酬。至聲請人若於本裁定後復行管理被繼承人之遺產，有支出及代墊費用，仍得檢具相關事證聲請本院酌定管理費用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石曉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